

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是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依据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制作。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住房和城乡建设中心工作，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系列部署，大力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五公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坚持标准指引，健全公开制度，规范公开行为，提升公开质量，充分发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的作用，履行政务公开法定职责，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提高了政府工作的透明度，增强了政府公信力、执行力，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一）主动公开方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内容，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按照“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主动梳理信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公开了机构职能、机构设置、办公地址、办公时间、联系方式，加大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力度，切实推进住建系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一是**积极做好主动公开**。我局加强建筑工地、城市综合执法、保障性住房、项目招投标、环境整治、危房危窑改造等重点领域事项公开力度，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全年共公开各类信息 356 条，“彭阳住建”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103 条，彭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253 条（其中涵盖保障性住房、危房危窑改造、重大项目建设批准和实施、行政权力运行、行政监管检查等各领域信息）。二是**财政信息公开**。按照上级有关部门要求，借助政府门户网站稳步推进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预算、决算公开，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依申请公开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进一步完善了我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受理、审查、登记、处理、告知、寄送、归档等程序，严格按照办理时限和要求规范答复申请人。对住建领域依申请公开受理机构、申请方式、申请处理、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作了明确规定，并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发布。本年度我局未收到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三）政府信息管理方面。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确定政务公开专兼职工作人员，秉持“谁公开，谁负责”的原则，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落实落细，并实行动态管理，人员变动时及时报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备案。二是**强化制度建设**，进一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流程和审核机制，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长效机制。三是**加强政策解读**，坚持把政策解读作为取得社会理解支持、促进政策落地生效的基础，不断完善解读机制，提高政策解读水平，2021年我局共解读政策性文件1篇、智慧城管视频解读1篇。四是**主动回应关切**，实时监测群众关注度较高的政府信息，按照“谁主管谁发声，谁处置谁发声”的原则及时回应社会关切事项。五是**加强宣传培训**，本年度我局组织召开了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培训会，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19修订）和《彭阳县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进一步明确“五公开”工作和本领域公开属性源头管理、主动公开、政策解读、回应关切、公众参与等五个方面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上网信息保密审查登记制度，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在日常工作中，我局及时与县政务公开办公室对接，运行并维护政府门户网站；加强政

务新媒体运用，加强“彭阳住建”微信公众号运行维护，实时公开群众关注度较高的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信息；加大政府信息管理力度，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不断拓宽群众获取政府信息的渠道和途径，确保群众能够及时查阅政府最新消息。今年承办了彭阳县“政府开放日”系列活动，邀请市民代表包括专家、学者、记者、职工、企业家、社区工作者、政务公开义务监督员等，共计 25 名参加，邀请市民代表参观“智慧城管”指挥中心、怡园广场改造项目现场详细讲解智慧城管系统运行及旧城改造项目施工情况等内容，与群众面对面沟通交流，拉近与群众的距离。

（五）监督保障方面。为规范和推进我局政务公开工作，我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信息公开相关工作规定，依法推进、指导、协调、监督住建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职能，加大监督保障力度，坚持每季度对局属各单位、各股室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监督指导，每月对局属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抽查一次，为进一步推进住建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拓宽群众与政府的沟通与联系，借助“政府开放日”等活动，畅通社会评议渠道，广泛征求群众意见，确保政务公开工作落到实处。坚持实事求是、有错必纠、惩处与教育相结合、追究责任与改进工作相结合原则，加强对自治区第三方测评工作中出现问题的责任追究与整改，确保政务公开工作顺利开展。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82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2021年，我局政务公开虽然有一些成绩，但是还存在以下不足：一是依申请公开工作流程仍需进一步规范，公示信息审核还不够完善；二是由于人员流动性较大，新上岗人员需要进一步学习培训。

（二）改进措施。2022年我局信息公开工作将在以下三个方面狠下功夫：一是进一步强化学习。引导工作人员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把信息公开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作为提高办事效率、促进机关作风进一步好转的重要途径，加强培训努力抓紧抓好抓出成效，组织各下属机构工作人员深入学习《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及相关文件精神，使大家掌握信息公开的程序。二是丰富信息公开内容，有效扩大信息公开的影响力，更好地服务于社会。三是加强督查。组织人员对信息公开

进行自查，督促抓落实，并将此项工作纳入年终考核，加大推行信息公开工作的力度。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1 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电子版可在“彭阳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www.pengy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政务公开办公室联系。

地址：彭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彭阳县广安路 41 号）四楼政务公开办公室（邮编：756500）

电话：0954—7017555；

传真：0954—7686466；

电子邮箱：pycgj2015@126.com；